

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於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府授人給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九九三八號函訂定，其後歷經二次修正。茲因應「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之修正及響應環保多元葬法之推動，並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等資源，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增訂減半收費項目，並明定申請時限，又為符實際需要，修正具體措施內容。(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因臺中市政府相關法規及公務人員考績法就各類獎勵事項已訂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
- 三、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予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 依據<u>臺中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結合社會資源創造員工福利實施計畫辦理。</p>	<p>一、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創造員工福利實施計畫辦理。</p>	增訂臺中市政府之簡稱。
<p>二、目的： <u>本府</u>為全方位關懷員工，協助<u>公教員工</u>及其配偶、直系血親面對親人往生辦理喪葬事宜，以撫慰情緒，<u>並增進其對機關學校之情感</u>，以凝聚向心力，特訂定本計畫。</p>	<p>二、目的： 為全方位關懷員工，協助<u>公教同仁</u>及其配偶、直系血親面對親人往生辦理喪葬事宜，以撫慰<u>公教人員</u>之情緒，增進<u>公教員工</u>對機關學校之情感，以凝聚向心力，特訂定本計畫。</p>	酌予修正文字。
<p>三、實施對象： <u>(一)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公教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u>。 <u>(二) 公教員工之配偶、直系血親及配偶直系血親(以下簡稱眷屬)</u>。</p>	<p>三、實施對象：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含配偶直系血親)。</p>	為明確本計畫所稱眷屬範圍，酌予修正文字。
<p>四、實施目標： (一) 提供臨終關懷、禮俗、用品及應注意準備事項諮詢服務，<u>並協助辦理喪葬事宜</u>，以確實關懷<u>公教員工</u>生活。 (二) <u>減半收取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費</u></p>	<p>四、實施目標： (一) 提供臨終關懷、禮俗、用品及應注意準備事項諮詢服務，協助<u>員工</u>辦理<u>親人過世</u>或<u>員工眷屬辦理員工本人喪葬</u>事宜，以確實關懷員工生</p>	酌予修正文字。

<p>用，降低經濟負擔，<u>以實質照護</u> <u>公教員工福利</u>。</p> <p>(三) <u>提供悲傷輔導</u>，<u>使公教員工能於</u> <u>短時間內回復平</u> <u>靜生活</u>，<u>以利專</u> <u>心致力於公務</u>，<u>勇於任</u> <u>事</u>，<u>達成</u> <u>組織目標</u>。</p> <p>(四) <u>提供相關法</u> <u>律、遺產稅等</u> <u>事項諮詢服</u> <u>務及被繼承人財</u> <u>產查調服務</u>，<u>以協助公教</u> <u>員工於喪親後之</u> <u>生活</u>，<u>提昇工</u> <u>作效能</u>。</p>	<p>活。</p> <p>(二) <u>肯定公教員工</u> <u>終身奉獻</u>，<u>本</u> <u>市公教員工減</u> <u>免殯葬收費</u>，<u>降</u> <u>低經濟負</u> <u>擔</u>，<u>實質照</u> <u>護</u> <u>員工福利</u>。</p> <p>(三) <u>針對喪親員工</u> <u>(眷屬)</u> <u>提供</u> <u>悲傷輔導</u>，<u>協</u> <u>助公教員工能</u> <u>在短時間內回</u> <u>復平靜的</u> <u>生</u> <u>活</u>，<u>使其能專</u> <u>心致力於公</u> <u>務</u>，<u>勇於任</u> <u>事</u>，<u>達成</u> <u>組織</u> <u>目標</u>。</p> <p>(四) <u>提供相關法</u> <u>律、遺產稅等</u> <u>事項諮詢服</u> <u>務</u>，<u>使員工在</u> <u>喪親後生活</u> <u>上</u> <u>獲得協助</u>，<u>以</u> <u>安定其生活</u>，<u>提</u> <u>昇工作效</u> <u>能</u>。</p>	
<p>五、具體措施：</p> <p>(一) <u>設置服務窗口</u>：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設公教員工別世安息服務單一窗口，<u>接受公教</u> <u>員工或其眷屬</u> <u>個案申請</u>，<u>並</u> <u>提供轉介協</u> <u>助</u>。</p> <p>(二) <u>減半殯葬收</u> <u>費</u>： <u>本計畫第三點</u> <u>規定之人員</u> <u>往</u></p>	<p>五、具體措施：</p> <p>(一) <u>設立員工「公</u> <u>教員工別世安</u> <u>息服務」單一</u> <u>窗口</u>： <u>為辦理本府所</u> <u>屬各機關學校</u> <u>之現職公教員</u> <u>工及其配偶、</u> <u>直系血親</u>，<u>於</u> <u>臺中市生命禮</u> <u>儀管理處設置</u> <u>「公教員工別</u> <u>世安息服務」</u> <u>單一窗口</u>，<u>接</u> <u>受員工個案申</u></p>	<p>一、配合「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增加得減半收取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費用之項目，並增訂申請時限。</p> <p>二、審酌悲傷輔導服務內涵得納入使用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資源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各區衛生所、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心理諮詢等服務，為符實</p>

生，不限設籍臺中市，由該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專案報府核准後，得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半收取使用同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設施之費用。但有特殊事由，經本府同意者，得延長申請期間。

(三) 舉行聯合奠祭：

本府每月擇黃道吉日二次舉辦聯合奠祭，並提供各項免費優待。

(四) 提供悲傷輔導：

本府提供轉介喪親公教員工及眷屬使用臺中市各區衛生所之心理諮詢及支持服務或衛生福利部安

請，提供轉介協助。

(二) 實施策略：

1、減免殯葬收費：

為肯定本市公教員工終身奉獻，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含配偶直系血親）往生，不限設籍本市或外縣市，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視同仁個案狀況，專案報府核准後，使用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殯儀館及火化場之各項殯葬設施，得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實質照護員工福利。

2、舉行聯合奠祭：

為協助員工辦理喪葬事宜，節約喪葬費用，並

際需求，爰予修正。

三、增訂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被繼承人財產查調服務，以完備遺產相關諮詢事項服務。

四、酌予修正文字。

心專線等諮詢資源。公教員工並得利用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資源。

(五) 結合多元服務：

本府提供相關服務資訊予喪親公教員工及眷屬利用，包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之遺產稅諮詢服務、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之法律諮詢服務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之被繼承人財產查調服務。

解決喪家於路旁搭設祭典式場，影響交通，擾亂居家安寧，每月擇黃道吉日二次舉辦聯合奠祭，由本府提供各項免費優待。

3、針對喪親員工（眷屬）提供悲傷輔導：

(1) 與有關醫療資源，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建立諮商晤談服務作業機制，供同仁運用。

(2) 與救國團張老師及生命線建立相關網絡，轉知同仁妥為運用。

(3) 轉介神職人員（

	<p>父、牧師、法師等)、社工人員及親友等社會支援網絡，針對喪親(眷屬)提供悲傷輔導，協助公教員工能專心致力於公務，勇於任事。</p> <p>4、結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本府法制局之免費「法律扶助」，針對喪親員工(眷屬)提供法律、遺產稅等事項諮詢服務。</p>	
	<p>六、獎勵： 推動本計畫各項措施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有關獎勵或列入考績規定，宜回歸本府平時獎懲相關規定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爰予刪除。</p>
<p>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p>

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結合社會資源創造員工福利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本府為全方位關懷員工，協助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面對親人往生辦理喪葬事宜，以撫慰情緒，並增進其對機關學校之情感，以凝聚向心力，特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對象：

- (一)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公教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 (二) 公教員工之配偶、直系血親及配偶直系血親(以下簡稱眷屬)。

四、實施目標：

- (一) 提供臨終關懷、禮俗、用品及應注意準備事項諮詢服務，並協助辦理喪葬事宜，以確實關懷公教員工生活。
- (二) 減半收取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費用，降低經濟負擔，以實質照護公教員工福利。
- (三) 提供悲傷輔導，使公教員工能於短時間內回復平靜生活，以利專心致力於公務，勇於任事，達成組織目標。
- (四) 提供相關法律、遺產稅等事項諮詢服務及被繼承人財產查調服務，以協助公教員工於喪親後之生活，提昇工作效能。

五、具體措施：

(一) 設置服務窗口：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設公教員工別世安息服務單一窗口，接受公教員工或其眷屬個案申請，並提供轉介協助。

(二) 減半殯葬收費：

本計畫第三點規定之人員往生，不限設籍臺中市，由該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專案報府核准後，得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半收取使用同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款至第五款設施之費用。但有特殊事由，經本府同意者，得延長申請期間。

(三) 舉行聯合奠祭：

本府每月擇黃道吉日二次舉辦聯合奠祭，並提供各項免費優待。

(四) 提供悲傷輔導：

本府提供轉介喪親公教員工及眷屬使用臺中市各區衛生所之心理諮詢及支持服務或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等諮詢資源。公教員工並得利用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資源。

(五) 結合多元服務：

本府提供相關服務資訊予喪親公教員工及眷屬利用，包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之遺產稅諮詢服務、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之法律諮詢服務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之被繼承人財產查調服務。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